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

绵职院人〔2023〕65号

关于2023年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23年职称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2023年申报中、高级**高校教师系列**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应符合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》（绵职院发〔2023〕57号）文件规定；

（二）2023年申报中、高级**研究员和实验等系列**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，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交申报材料），经校评审委员会讨论、推荐，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评审；

（三）2023年申报中，学校自聘编外人员由教职工本人申请，填写《编外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》（附件8），并提交支撑材料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填写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》(附件1)
2. 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;
3.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;
4. 高校教师资格证原件、复印件;
5.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、复印件;
6.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原件1份(附件2);
7.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成绩单;
8. 填写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基本业绩审查表》(附件3)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综合考评表》(附件4)。
9. 填写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育教学业绩审查表》(附件5)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创新业绩审查表》(附件6)。
10. 《申报评审中(高)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》(附件7)
11.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时报送任现职以来的代表作的复印件(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)一式两份,送审代表作须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。隐去姓名、单位等关键信息,PDF电子档发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。
12. 任现职以来,申报职称所需的科研、学术、技术创新成果,以及表彰、获奖等支撑材料装订成册。

三、申报材料提交时间

截止日期:2023年11月30日17:30,逾期不予受理。
提交申报材料时,职改办现场审核支撑材料原件,审核后退回,申报时所提交的材料复印件、支撑材料不予退回。

四、评审费用

(一)按川价字费〔1999〕265号文件规定,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如下:

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每人次140元(如需答辩另收60元);
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人次240元(如需答辩另收80元)。

(二)送审代表作鉴定费:1050元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申报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通知的附件,熟知填表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。

(二)申报中,论文、科研项目等成果,须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,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。论文以见刊为准,教材、著作以出版为准,教改、科研项目以结题为准,党刊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公开印刷出版为准。

(三)年龄计算:以2023年11月22日为截止日期计算。35周岁及以下,为1988年11月22日之后出生。

(四)年限计算: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。

(五)根据“二、申报材料”的顺序整理,报送申报表时无须装订,用长尾夹夹好即可。

联系人：梁苏 陈峰

联系电话：2202010 2201808

邮箱：rsc@mypt.com

附：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格及说明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2023年11月22日

抄送：各单位、各部门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
